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繼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 黃春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用，而本件依法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本件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楊皓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